

加批詳評景岳全書

卷三

道集傳忠錄下

長洲葉桂天圭評
古吳江家楨忍庵訂

會稽張介賓會卿著
(六) 命門餘義 共六條

命門之義。內經本無。惟越人云腎有兩者。非皆腎也。左者為腎。右者為命門。命門者。諸神總之所含。原氣之所繫。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也。余以其義有未盡。且有可疑。故著有三焦包絡。命門辨。附梓類經之末。似已盡其概矣。然而猶有未盡者。恐不足以醒悟後人。茲因再述其蘊條列于左。

一、命門為經血之海。脾胃為水穀之海。均為五臟六府之本。然命門為元氣之根。為水火之宅。五臟之陰氣。非此不能滋。五臟之陽氣。非此不能發。葉評先天之本在命門。後天之本在脾胃。化之源。故人絕水穀則死。精血亦飲食化生。經云。人受氣於穀。余以脾胃為根本。資生之本。生獨重脾胃。○既云水火之宅。陰陽寓於中。何故竟講陽而不言陰。而脾胃以中州之土。非火。不能生。葉評但言火。而不言水。然必春氣始於下。則三陽從地起。而後萬物得以化生。有生之後。惟以脾胃為根本。資生之本。生有三陰也。豈非命門之陽氣在下。正為脾胃之母乎。吾故曰脾胃為灌注之本。得後天之氣也。命門為化生之源。得先天之氣也。葉評卦有六爻。但飲食。豈有得生者乎。故以脾胃為本。所以內經以胃氣為主。其中固有本末之先後。觀東垣曰。補腎不若補脾。許知可曰。補脾不若補腎。此二子之說。亦各



加批詳評景岳全書

卷三

道集傳忠錄下

長洲葉桂天圭評
古吳江家楨忍庵訂

會稽張介賓會卿著
(六) 命門餘義 共六條

命門之義。內經本無。惟越人云腎有兩者。非皆腎也。左者為腎。右者為命門。命門者。諸神總之所含。原氣之所繫。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也。余以其義有未盡。且有可疑。故著有三焦包絡。命門辨。附梓類經之末。似已盡其概矣。然而猶有未盡者。恐不足以醒悟後人。茲因再述其蘊條列于左。

一、命門為經血之海。脾胃為水穀之海。均為五臟六府之本。然命門為元氣之根。為水火之宅。五臟之陰氣。非此不能滋。五臟之陽氣。非此不能發。葉評先天之本在命門。後天之本在脾胃。有生之後。惟以脾胃為根本。資生之本。生化之源。故人絕水穀則死。精血亦飲食化生。經云。人受氣於穀。余謂中陰陽寓於中。何故竟講陽而不言陰。而脾胃以中州之土。非火。不能生。葉評但言火。而不言水。然必春氣始於下。則三陽從地起。而後萬物得以化生。葉評卦有六爻。但有三陰也。豈非命門之陽氣在下。正為脾胃之母乎。吾故曰脾胃為灌注之本。得後天之氣也。命門為化生之源。得先天之氣也。葉評先天陰陽合而為一。若竟講先天。日日用補腎之藥。而不此飲食。豈有得生者乎。故以脾胃為本。所以內經以胃氣為主。其中固有本末之先後。觀東垣曰。補腎不若補脾。許知可曰。補脾不若補腎。此二子之說亦各



有所謂。固不待辨而可明矣。

一命門有火候。卽元陽之謂也。卽生物之火也。然稟賦有強弱。則元陽有盛衰。陰陽有勝負。則病治有微甚。此火候之所以宜辨也。茲姑以大綱言之。則一陽之元氣必自下而生。而二焦之普瀆。乃各見其候。禁評前云。命門為水火之宅。今但講火候。不知天一生水之義。亦是偏見。蓋下焦之候如地土。化生之本也。中焦之候如竈釜。水穀之爐也。上焦之候如太虛。神明之宇也。下焦如地土者。地土有肥瘠而生產異。山川有厚薄而藏蓄異。聚散操權。總由陽氣。人於此也。得一分即有一分之用。失一分則有一分之虧。而凡壽夭生育。及勇怯精血。病治之基。無不由此元陽之足與不足以爲消長盈縮之主。比下焦火候之謂也。○中焦如竈釜者。凡飲食之滋。本於水穀。食強則體壯。食少則身衰。正以胃中陽氣。其熱如釜。使不其然。則以朝食午卽化。午食申卽化。而金化之速。不過如此。觀竈釜之少一炬。則遲化一頃。增一炬。則速化一時。火力不到。則全然不化。卽其證也。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水火不可偏勝。此但言火候。而不及水之一字。殊不知胃為水穀之海。多氣多血。胃中精液充潤。食物可以轉輸運動而下行。若乾枯則不能轉輸而下達。如竟講火候。而不及津血。則腸胃槁而成噎膈矣。○竈下多火。釜中之物皆焦乾而壞。此理易明。總之喜用熱藥耳。故脾胃之化與不化。及飲食之能與不能。亦總由陽明之氣有強與不強。而陰寒之邪。有犯與不犯耳。及其病也。則漸痞漸脹。或隔或嘔。又或十化其三五。或膨聚而不消。或吞酸嗳腐而食氣不變。或腹疼肚痛而終日不飢。或清濁不分。或完穀不化。蓋化則無不運行。不化則無不留滯。運行則為氣為血。留滯則為積為痰。此其故。謂非胃氣之不健乎。而何以不健。謂非火候之無力乎。今見治痞治脹。及治吞酸嗳腐等證。無

論是熱非熱。動輒呼為胃火。餘燼其幾。尚能堪否。此中焦火候之謂也。○上焦如太虛者。凡變化必著於神明。而神明必根於陽氣。蓋此火生氣。則無氣不至。此火化神。則無神不靈。陽之在下。則溫燥。故曰相火以位。陽之在上。則昭明。故曰君火以明。是以陽長則陰消。而離照當空。故五官治而萬類盛。禁評上焦如太虛。卽朱子云。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是毫無人動方。是以明以位。若講陽長陰消。必欲使真陰消盡。而為之離照當空。五官治而萬類盛乎。欲之起也。若心君之火一起。卽人欲所蔽。而昏矣。不可言火也。大宜鎮靜。不而凡人之聲色動定。及智愚賢不肖之有不齊者。何非陽德為之用。此上焦火候之謂也。○此以三焦論火候。則各有所司。而何以皆歸之命門。不知水中之火。乃先天真一之氣。藏於坎中。此氣自下而上。與後天胃氣相接而化。此實生生之本也。是以花華之榮在根柢。禁評花華之養竈釜之用在柴薪。使真陽不發於淵源。則總屬無根之火矣。是以水能潛伏於下。陰勝兩字。不分明白。根之火。火無油不能常明。而無根卽病氣也。非元氣也。故以雷在地下而為復。可見火之標在上。而火之本則在下。且火知就燥。性極畏寒。若使命門陰勝。則元陽畏勿避。而龍火無藏身之地。故致遊散不歸。而為煩熱。入坎中。據其窟宅。而招之誘之。則相求同氣。而虛陽無不歸原矣。禁評一陽居二陰之間。因陰格陽等病。禁評龍有水。則能潛伏於下。陰勝兩字。不知是真陰勝。陰寒勝。混言陰勝。不分明白。正此之謂也。奈何昧者不明此理。多以虛陽作實熱。禁評一陽當以真陰養之。當以火。而但知寒涼可以滅火。安望其尚留生意。而不使之速斃耶。禁評水可養火。火旺則水乾。如燈中之油。油乾則火滅。溫養兩字。不可作熱藥治。當以真陰養之。當以養之。趙養葵所謂水養火也。此實醫家第一活人大義。禁評若講熱藥治虛火。殺人多矣。惟既以滋陰之中。少加熱藥為引導。則可。既

門居一陽
二陰之間
生氣卽一
陽也。坎中
之陽氣升
騰，因有坎
中之水養
之，所以不
致孤陽飛
越。今竟以
生氣為陽
而脫却陽
中有陰之
義殊不知
陽根於陰
無陰則陽
無以化據
云水緩則
氣升不知
轆轤實轉運之神機也。其進其退其得其失總在生意之間而彭殤之途於斯判矣。經曰得神者

從斯道不可不先明斯理。倘三焦有客熱邪火皆凡火耳固不得不除而除火何難是本非正氣火候之謂也學者於此當深明邪正二字則得治生之要矣○一命門有生氣卽乾元不息之機也無生則息矣蓋陽主動陰主靜陽主升陰主降惟動惟升所以陽得生氣惟靜惟降所

以陰得死氣

禁評命門生氣卽坎中陽氣

卽陽在水中故乾元之氣始於下而盛於上上升則向生也坤元之氣始於下而盛於下降則向死也

○

此陽陰之歧相間不過如毛髮及其竟也則謬以千里而死生之柄實惟此毫釐升降之機耳又如水緩則化氣化氣則升無不生也水寒則成冰成冰則降無不死也

木潛藏於下非死也

禁評草

陽氣下伏而蟻昆蟲草故腎氣獨沉則奉生者少卽此生氣之理也至若人之生氣則無所不在是浮談亦無所不當察如藏府有生氣顏色有生氣聲音有生氣脈息有生氣七竅有生氣

○

四肢有生氣二便有生氣生氣卽神氣神自形生何不可辨衰者速培猶恐不生尚堪伐乎而况其甚者乎故明師察此必知孰者已虧孰者猶可孰者能益生氣孰者能損生氣孰者宜先

攻病氣以保生氣孰者宜先固生氣以禦病氣務思病氣雖如此生氣將如何見在雖如此日後將如何使不有原始要終之明則皆寸光之流耳雖然此徒以斯道為言也而斯道之外猶

有說焉夫生氣者少陽之氣也少陽之氣有進無退之氣也此氣何來無非來自根本此氣何

用此中尤有玄真蓋人生所貴惟斯氣耳而出入之權在呼吸斯氣數之寶藏也河車之濟在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 Tongbook.com

天令嚴塞
井中之水
煖而氣升
者此陽開
藏於內也
夏月則無
之陰在內
也又云水
寒則成冰
無不死也
不知水寒
成水萬物
潛藏故魚
龍在水底
未見其死
所謂陽殺
陰藏也

葉批 陰

昌失神者亡。卽此生氣之謂也。予見遭剝於是者不可勝紀。故特明其義於此。○一命門有時
戶為一身鞏固之關也。經曰：倉廩不藏。是門戶不要也。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得安者生。
失守者死。又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又曰：北方黑色。人通於腎。開震
於二陰。是可見北門之主。總在乎腎。而腎之政令。則總在乎命門。蓋命門為北辰之樞。司陰陽
之柄。陰陽和則出入有常。陰陽病則啟閉無序。葉評 瘰閉之治不一不可。單講陰竭水枯之一端。偏廢何故獨以陽為重。故有為瘡閉不通者。以
陰竭水枯。乾涸之不行也。葉評 滑泄不禁者。以陽虛火敗。收攝之敗若執兩法而治。未免失之多矣。陰精既竭。非壯水則必不能行。陽氣既虛。非益火則
必不能固。此固其法也。然精無氣不行。氣無水不化。此其中又有可分不可分之妙用。有為滑泄不禁者。以陽虛火敗。收攝之
所謂無陽。則陰無以生。無陰則陽無以化。陰陽互用。而不可分。亦在乎慧者之神悟。有非筆楮可以盡言者。○一命門有陰虛。
以邪火之偏勝也。邪火之偏勝。緣真水之不足也。故其為病。則或為煩渴。或為骨蒸。或為咳血
吐血。或為淋濁遺泄。此雖明是火證。而本非邪熱實熱之比。蓋實熱之火。其來暴。而必有感觸
之故。虛熱之火。其來徐。而必有積損之因。此虛火實火之大有不同也。凡治火者。實熱之火。可
以寒勝。可以水折。所謂熱者寒之也。虛熱之火。不可以寒勝。所謂勞者溫之也。葉評 此溫字當
以養字解。溫字當作養字。解溫存養之言。若欲去火以復水。則既虧之水。未必可復。而並火去之。豈不陰陽兩敗之乎。且苦寒之物。
虛以邪火。絕無升騰之生氣。而欲其補虛。無是理也。故余之治此。必以甘平之劑。專補真陰。此雖未必卽

邪火之偏勝。由真水之不足。卽此而論水。

因邪火而

耗當滋水

而兼降火

譬之釜中

之水灶底

之火煎熬

而耗若但

加水而不

退火終無

益也。加水

而兼退火

則水不乾

如六味加

知柏是也

若胃氣傷

不可用耳

愈自可無害。然後察其可乘。或暫一清解。或漸加溫潤。必使生氣漸來。庶乎脾可健。則然可退。肺漸潤。則嗽漸甯。方是漸復之兆也。多有得生者。若但知柏為補陰。則愈敗其腎。而致泄。爲食減。必速其殆矣。葉評陽亢之時亦當用之

(二) 誤謬篇

葉評陽亢之時亦當用之

經曰。揆度奇恆。道在於一。得一之精。以知死生。此卽斯道中精一執中之訓也。凡夫人之學。總明良繼。出何代無之。然必欲求其得中者。則舍靈素之外。似亦不多得其人。蓋竊見相傳方論。每多失經意。背經旨。斷章取義。假借數語。以飾一偏之說。說者比比其然。此總屬意見有不到。至理有未明。故各逞胸臆。用示己長。致令斯道失中。大違精一之義。此則醫之於人。亦何賴焉。是豈知道本一源。理無二致。自一源而萬變。則萬變仍歸於一。自二致而錯亂。則錯亂遂歧為兩。故言外有理。理外亦有言。理如有在。而言不能達者。此言外之理也。有可以言而不可以行者。此理外之言也。然理外豈別有言乎。第以疑似之間。加之便佞。則真為僞奪。而道旁之纂。從來有矣。如古之楊墨異端。今之傳奇小說。謂皆非理外之言乎。言可假借。則是非亂而強辯出。由是賢者固執。愚者亦固執。葉評汝之強辯專以陽為重亦如擇善固執。則精一之謂。君子時

葉評汝之強辯專以陽為重亦如擇善固執

景岳寒陣
中方仍用
之以治陰
虛火亢獨
不害人耶

中則執中之謂。此賢者之固執也。其有言偏而辯。行僻而堅。必不知反。必不可移者。比愚者之固執也。執中者見事之舛。則不得不言。以利害所關。不容已也。邪辟者見人之長。則反詆其短。以鄙陋不伸。不肯已也。千古來是非邪正。每為此害。別以惟類知類。而當局者亦難其人耳。然此輩雖云偏拘。猶如傍理。自非曳白者所能。其奈此中尚有全不知脈絡而止識皮毛者。亦且囂囂偏能宜俗。是不過見熱。則用寒。見寒。則用熱。見外感。則云發散。見脹滿。則云消導。若然者。誰不得而知之。設醫止於是。則賤子庸夫。皆堪師範。又何明哲之足貴乎。嗟嗟。朱紫難辨。頗多如此。余因遡源稽古。卽自金元以來。為當世之所宗範者。無如河間丹溪矣。而且各執偏見。左說盛行。遂致醫道失中者。迄今四百餘年矣。每一經目。殊深扼腕。使不速為救正。其流弊將無窮也。茲姑撮其數條。以見偏理之談。其有不可信者。類如此庶乎使人警悟。易轍無難。倘得少補於將來。則避諱之罪。亦甘為後人而受之矣。

(六) 辨河間共九條

葉批
內經病機十
九條屬火
者五屬熱
者四屬寒
者一可見

劉河間原病式所列病機。原出自內經至真要大論。蓋本論詳言五運六氣盛衰勝復之理。而以病機一十九條。總於篇末。且曰。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瀉之。虛者補之。令其調達而致和平。禁評補偏救弊。使氣道流行。是可見所言病機。亦不過挈運氣之大綱。而此中有無之求。虛實之異。最當深察。總惟以和平為貴也。故五常政大論。又詳言五運三氣之辨。則火之平氣曰升明。火之太過曰赫曦。火之不及曰伏明。此虛火實火之辨。則有如水炭之異。而內經不偏不

火熱為病者多故河間丹溪東垣出而著原病式陽有餘陰不足論脾胃論內外傷辨局方發揮用藥宜治因病而施所以後人得以受其益耳

倚之道固已詳明若是奈河間不能通察本經全旨遂單採十九條中一百七十六字演為二百七十七字不辨虛實不察盛衰悉以實火言病者為原病式以迄於今夫實火為病固已可畏而虛火之病尤為可畏實火固宜寒涼去之本不難也虛火最忌寒涼若妄用之無不致死矧令人之虛火者多實火者少豈皆屬有餘之病固可概言為火乎歷觀唐宋以前原未嘗偏僻若此繼自原病式出而丹溪得之定城遂目為至寶因續著局方發揮及陽常有餘等論即如東垣之明亦因之而曰火與元氣不兩立葉評用熱藥而殺人者皆景岳之恨也此後如王節齋戴元禮輩則祖述相傳徧及海內凡今之醫流則無非劉朱之徒動輒言火莫可解救多致伐人生氣敗人元氣殺人於冥冥之中而莫之解也誠可悲矣葉評卽壯火食氣熱傷氣也卽間有一二特達明知其非而惜人陽氣則必有引河間之說而羣吠之者矣何從辨哉矧病機為後學之指南既入其門則如夢不醒更可畏也醫道之壞莫此為甚此誤謬之源不可不察故直筆於此並再辨其略於左一河間論吐酸曰酸者肝木之味也由火盛制金不能平木則肝木自甚故為酸也而俗醫主於溫和脾胃豈知經言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云云○賓為吐酸吞酸等證總由停積不化而然而停積不化又總由脾胃不健而然脾土既不能化非溫脾健胃不可也而尚可認為火盛耶葉評停積不化則鬱而為熱猶如倉廩之米豆其氣且妄引經文為證其謬孰甚不通則發熱其理可知若竟講溫補其痞塞更甚矣

內經諸嘔吐酸皆屬於熱之言豈妄引乎本證別有詳辨具載吞酸門所當互閱○一河間論瀉利曰瀉白為寒青紅黃赤黑皆為熱也凡瀉利小便清白不濁為寒赤色者為熱又完穀不化而色不變吐利

腥穢。澄澈清冷。小便清白不澁。身涼不渴。脈遲細而微者。寒證也。穀雖不化。而色變非白。煩渴

小便赤黃而或濁者。熱證也。凡穀消化者。無問色及他證。便為熱也。寒瀉而穀消化者。未之有

也。或火主疾速而熱甚。則傳化失常。穀不能化而飧泄者。亦有之矣。

○又曰。痢為溼熱。甚於腸

胃。怫熱鬱結而成。或言下痢白為寒者誤也。若果為寒。則不能消穀。何由反化為膿也。如世之

穀肉果菜。溼熱甚。則自然腐爛。化為濁水。故食於腹中。感人溼熱邪氣。則自然潰發化為膿血。

○據河間此說似是而非。誤人不淺。夫瀉白為寒。人皆知也。而青挾肝邪。脾虛者有之。豈熱

證乎。

葉評青乃肝火

燭。紅因損藏陰絡傷者有之。豈盡熱乎。

葉評紅之證誤認為病大謬大謬

證乎。

葉評滯而下痢

燥積滯而下痢。黃因損藏陰絡傷者有之。豈盡熱乎。

葉評因損藏絡而下血此陽正

黃色淺食半化者有之。豈熱證乎。果為水色。元陽衰者有之。豈熱證乎。

葉評有瘀血一條色亦紫

黑。有熱毒薰灼而黑者。諸家皆為

熱景岳以為陽衰不知出於何書。若此者皆謂之熱。大不通矣。且凡瀉者。水走大腸。小水多

瀉。水枯液涸。便尿多黃。

葉評瀉與痢病屬兩途豈可混言

此黃瀉之證。未必皆由熱也。

葉評未必兩字

矣。

葉評河間只言痢不言瀉。清冷原病或屬在寒症並未言火也

然人有偶以寒邪傷藏。或偶以生冷犯脾。稍失溫和。即病

瀉者。此本受寒。然未必即大寒證也。

葉評景岳瀉並非盡寒也

高太非識病之處。且凡脾胃初傷。陽氣猶在。何能卒至

清冷。遂成完穀不化。若必待清冷不化。始云為寒。則陽已大敗。又豈無漸寒而遂至若是哉。夫

漸寒者。即寒證也。此等症候。犯者極多。若作熱治。必用寒涼。夫既以生冷傷於前。復以寒涼敗

於後。

葉評但言痢未言完穀不化原病或瀉清冷仍議寒症並不言熱何必言其謬

乃至水堅於霜而遭其厄者。皆此論之穀之也。再

觀其前條。則猶曰瀉白為寒也。觀其後條。則又云下利白或言為寒者誤也。然則凡治此。當舍清涼之外。則必無寒症矣。謬甚謬甚。○又若寒則不能消穀及穀化為膿之說。則尤為不然。夫飲食有時。本當速化。此自胃氣之常。人皆賴之以為生也。若化覺稍遲。便是陽虛之病。又何待不能消穀而始為寒乎。矧以所下膿垢。原非穀之所化。蓋飲食入胃。凡其神化而歸於營衛者。乃為膏血。其不能化而留於腸胃者。惟糟粕耳。此其為精為穢。本自殊途。是以糟粕不能化膿。從可知矣。且垢亦非膿。而實腸藏之脂膏也。葉評粘膩積滯而云脂膏認病不真。何以知之。近有偶病而服硝黃等藥者。隨瀉而下。必有如膿之垢。又或偶患泄瀉者。於一二日間。卽有此垢。豈熱化之膿。其遠等藥者。隨瀉而下。必有如膿之垢。又或偶患泄瀉者。於一二日間。卽有此垢。豈熱化之膿。其遠有如此乎。又如久痢不已。或經年累月。不能痊可。而每日所下。皆有膿垢者。豈熱化之膿。可以久延如此乎。此其非膿也明矣。既知非膿。安得皆云為熱。葉評仲景治病用黃芩芍藥湯。白頭翁湯。皆苦寒之藥。豈有誤乎。欲罪河間仲景之言。此蓋以腸藏受傷。而致膏脂不固。隨利隨下。所以如此。若不為之安養藏氣。而再亦當照顧。用寒涼以治其熱。則未有不藏氣日敗。而必致於死。葉評仲景治痢之方。可去矣。故今之治痢多危者。率受此害。最當察也。○一河間曰。假如下痢赤白。俗言寒熱相兼。此說尤誤。豈知水火陰陽寒熱者。猶權衡也。一高必一下。一盛必一衰。豈能寒熱俱甚於腸胃。而同為痢乎。如熱生瘡瘍而出白膿者。豈可以白為寒歟。由其在皮膚之分屬肺金。故色白也。在血脉之分屬心火。故為血痢也。在肌肉屬脾土。故作黃膿。在筋部屬肝木。故膿色帶蒼。深至骨屬腎水。故紫黑血出也。各隨五歲之部。而見五色。是謂標也。本則一出於熱。但分深淺而已。大法下迫窘痛。後重裏急。小便赤

與病大不
相同瀉者
無積而不
後重逼迫
痢者有積
而後重逼
迫腹痛河
間言痢不
言瀉景岳
以瀉而言
脫去痢字
而議河間
之非真認
錯闕頭

濇皆屬燥熱。而下痢白者必多有之。然則為熱明矣。○據此說以五色分五藏。其理頗通。若謂本則一出於熱。則大不通矣。且五藏之分五色之證。則猶有精義。余因其說並為悉之。夫瀉出於藏。無不本於脾胃。脾胃之傷。以五氣皆能犯之。葉評立說將瀉之一字。大謬大謬。故凡其兼亦者。則脾心證也。兼青者。脾肝證也。兼白者。脾肺證也。兼黑者。脾腎證也。正黃者。本藏證也。若以脾兼心火乘土也。其土多熱。言火可也。以脾兼肝土受尅也。其土多敗。非火也。以脾兼腎水反尅也。其土多寒。非火也。以脾兼肺母氣泄也。其土多虛。非火也。本藏自病。脾受傷也。其土多溼。非火也。此兼證之盛衰。其逆順有如此。且凡脾腎之强者。有實熱。脾腎之弱者。皆虛寒。此藏氣之可辨也。矧火本熱也。而尚有虛火實火之異。風本陽也。而亦有風熱風寒之異。土本乎中氣也。而亦有溼熱寒溼之異。至於金之寒。水之冷。同歸西北之化。則其寒多熱少。理所必致。豈可謂五藏之痢本則一出於熱乎。因致寒症之含冤者。此言之不得辭其責也。○又赤白義詳後丹溪條中。○一河間曰。夫治諸痢者。莫若以辛苦寒藥治之。或微加辛熱佐之。則可。蓋辛熱能發散開通鬱結。苦能燥溼。寒能勝熱。使氣宣平而已。如錢氏香連丸之類是也。故治諸痢者。黃連黃柏為君。以至苦大寒。正主溼熱之病。○據河間此說。最為治痢之害。葉評治痢用香連丸。諸名家用之奏效者多矣。何云治痢之害。又觀其所著藥性。則曰諸苦寒藥多泄。惟黃連黃柏性冷而燥。故自丹溪而後。相傳至今。凡治痢者。舉世悉用寒涼。皆此說之誤之也。葉評亦多用熱藥而死者。亦不少。毋論其他。姑以苦能燥溼一言辨之。則河間之見大左矣。夫五味之理。悉出內經。有曰以苦燥之者。蓋言苦之燥者也。河間

不能詳察。便謂是苦皆燥。而不知內經之言苦者。其性有二。其用有六。禁評用味苦之藥燥之。內經不言苦之燥者也。

景岳不明經旨。反言河間之非。內經云。脾苦溼。急食苦以燥之。河間言諸苦寒多泄。惟黃連黃柏性冷而燥。未嘗溫。是苦皆燥。藥性言黃連能厚腸胃。故凡火之瀉者。必以吳茱萸炒黃連以治之。暴注之瀉。必用黃連。何必矯強立言。而深較河間。

苦曰少陽在泉為苦化。少陰在泉為苦化。曰溼淫於內。治以苦熱。燥淫於內。治以苦溫。是皆言苦之陽也。禁評內經治以苦熱。非竟以苦熱為治。下句云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燥。得其火得下泄。其燥自潤。景岳單扯一句而言。不將下文細究。而妄自議論。前人曰酸苦涌泄。

溫其溼得熱則鬱蒸。而溼氣更甚。燥症得溫其燥更甚。故下文佐以甘辛。以苦下之。非竟講一句。其中有佐使之藥。若但言苦燥苦之其火得下泄。其燥自潤。景岳單扯一句而言。不將下文細究。而妄自議論。前人曰酸苦涌泄。

為陰。曰溼司於地。熱反勝之。治以苦冷。曰溼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苦寒。是皆言苦之陰也。此其言性之二也。又曰以苦發之。以苦燥之。以苦溫之。以苦堅之。以苦泄之。以苦下之。此其言用

之六也。蓋苦之發者。麻黃。白芷。升麻。柴胡之屬也。禁評白苦之燥者。蒼朮。白朮。木香。補骨脂之味。並非苦者也。

苦之溫者。人參。禁評甘肉桂。附子。乾薑。吳茱萸。肉豆蔻。秦椒之屬也。

大苦之堅者。續斷。地榆。五味。荳子之屬也。禁評黃柏能堅腎。此苦之泄者。施柏。芩連。木通。膽草。非苦也。誤認為苦。大錯。

錯。苦之屬也。苦之下者。大黃。芒硝之屬也。夫氣化之道。惟陽則燥。惟陰則溼。此不易之理也。禁評天地炎熱。

則潤。嚴寒則地土。豈以沉陰下降。有如黃連。黃柏之屬者。以至苦大寒之性。而猶謂其能燥。有燥烈此不易之理。禁評內經云。脾苦溼。急食苦以燥之。又云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以苦是但知苦燥之理乎。

禁評之有溼熱。必用黃連。○河間未嘗不分寒熱。惟暑熱之邪而言熱。

一言。禁評惟黃連黃柏。而不察苦發苦溫苦堅苦泄苦下之五者。抑又何也。

未嘗言是苦皆燥。而不察苦發苦溫苦堅苦泄苦下之五者。抑又何也。禁評堅者即燥之義也。河間本內經言。非杜撰創立之語。凡醫中之訛。每有云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類如此。因致後人治病。多

不分寒熱虛實。動以河間之法。及其將危。猶云血色如此。何敢用溫。腹痛如此。何敢用補。死而無悟。深可哀也。誰之咎歟。誰之咎歟。

禁評夏傷於暑秋為癰瘍故以清暑熱之藥然治病有寒補藥審其為熱而用寒藥審其為虛而用

而用推蕩不可執定見識而咎河間

○一河間腫脹條云。腫脹者熱勝則脅腫。如六月溼熱

河間之言不謬矣但未及論寒脹耳因熱固有之則仍有熱脹者矣

而因寒者尤不少。蓋因熱者以溼熱之壅而陰道有不利也。因寒者以寒溼之滯而陽氣有不化也。故經曰藏寒生病滿。又曰胃中寒則脹滿。是皆軒岐之言也。

禁評

諸腹脹大脅腫皆屬於熱亦是由此觀之。豈脹皆熱病耶。且庶物隆盛乃太和之陽

化以此擬形質之強壯則可。以此擬脅腫之病象擬亦左矣。

禁評往往胃熱則脅腫○熱勝則腫此內經之言也六月土令溼熱

天浮而萬物隆盛至秋漸漸收縮此

○一河間曰戰慄動搖火之象也。慄寒慄也。或言寒戰為

脾寒者未明變化之道也。此由心火熱甚亢極而戰反兼水化制之故寒慄也。然寒慄者由火

甚似水實非兼有寒氣也。○據此說則凡見寒戰皆為火證而何以經曰陰勝則為寒。又曰陽

虛畏外寒。又曰陽虛而陰盛外無氣故先寒慄也。又曰陽明虛則寒慄鼓領也。凡此者皆屬經

言而河間悉言為火其然否可知也。

禁評經云諸禁鼓慄皆屬於火則知戰慄乃熱極而反見

之意禁慄乃戰慄動搖之象自有分別不必深闢河間

○一河間曰驚者心卒動而不甯也。

即如瘡疾寒戰之極必發壯熱因內伏之邪熱外達也。

○一河間曰驚者心卒動而不甯也。

所謂恐則喜驚者恐則傷腎而水衰心火自其故喜驚也。○據此所云恐則喜驚恐則傷腎然

經曰肝氣虛則恐又曰恐則氣下驚則氣亂夫肝氣既虛腎氣既傷而復見氣下氣亂無非陽

氣受傷之病。陽氣既傷。則何由心火遽甚。而驚則皆由火也。

禁評 氣下。氣之下墜也。氣亂。氣之擾亂不甯也。不甯則火起。非陽氣

謂補陽乎。將即曰恐則傷腎。不能滋養肝木。而肝虛則驚。又何不可。且腎水獨衰者有之。豈

水衰即火盛也。今常見驚恐之人。必陽痿遺溺。其虛可知。

禁評 火炎於上。不能降下。而陽痿驚

也。然因火入心而驚者固亦有之。未有因恐而驚者。皆可指為火症。則倍理甚矣。

禁評 肝胆之火妄動。而下焦淋泄遺溺。多因驚恐相

五志之火。由驚恐悲哀喜怒憂思而起。於理不悖。

○一河間曰。虛妄者以心火甚。則腎水衰而志不精。故神志失

常。如見鬼神。或以鬼神為陰而見之。則為陰極脫陽而無陽氣者。此妄意之言也。

禁評 據此一說。則知河間非杜撰矣。難經曰。脫陰者目盲。脫陽者見鬼。

華元化曰。得其陽者生。得其陰者死。豈皆妄意之言乎。

禁評 脱陰脫陽。俱是絕症。得其陽者生。得其陰者死。非如見鬼神之解。

信之如此也。

(元)辨丹溪 共九條

嘗見朱丹溪陽常有餘陰常不足論。謂人生之氣常有餘。血常不足。而專以抑火為言。且妄引內經陽道實陰道虛。及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地氣不足等文。強以為證。此誠大倍經旨。大伐生機之謬談也。何也。蓋人得天地之氣以有生。而有生之氣即陽氣也。無陽則無生矣。

禁評 無以生矣。經云。無陰則陽無以化。據景岳可刪去一句矣。故凡自生而長。自長而壯。無非陽氣為之主。而精血皆其化生也。

是以陽盛則精血盛。生氣盛也。

禁評 陽盛則陰衰。陽衰則精血衰。生氣衰也。故

謂不必言矣。

經曰。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是豈非血生於氣乎。葉評穀氣入胃而化生血。非氣生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何得云陽衰則精血衰。生氣衰也。與內經之旨大相悖謬。故東垣著脾胃論。以垂後世。為萬世醫門之法。○中焦者胃也。水穀之精氣化而為血。胃中水穀即有形之物變化而為血。若胃中但有氣而無水穀。將何以化血乎。水穀即陰也。景岳其有說乎。丹溪但知精血皆屬陰。故曰陰常不足。而不知所以生精血者。先由此陽氣。倘精血之不足。又安能陽氣之有餘。由此慮之。何不曰難成易虧之陽氣。而反曰難成易虧之陰氣。是何異。但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者乎。葉評歲陰精始成。豈有不因水穀而專講扶陽乎。何小兒補腎論。又議王節齋之非。何前後之不符耶。故其所立補陰等方。謂其能補陰也。然知柏止堪降火。安能補陰。若任用之。則戕伐生氣。而陰以愈亡。葉評景岳寒陣新方中治陰虛。火盛仍用知柏。獨不伐生氣乎。以此

補陰。謬亦甚矣。及察其引證經文。則何其謬誕若是。經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故陽道實。陰道虛。此太陰陽明論言脾之與胃生病有異。以陽明主表。太陰主裏。葉評人出自母胎。乳哺水穀至十九年。言包括總理。如陽者天氣也。至陽道實。陰道虛。八句。統言天地陰陽之理。後言犯虛邪。賊風陽受之。飲食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言病也。陽受之。則入六府。陰受之。則入五藏。言陰陽表裏也。非單言脾胃。凡犯虛邪者。陽受之。則入六府。而外邪在表邪必有餘。故曰陽道實也。飲食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則入五藏。而內傷藏氣。藏必受虧。故曰陰道虛也。此本經以陽主外。陰主內而言。陽病多實。陰病多虛。有如此。葉評言藏府表裏受病。不言虛實。豈有入五藏。游皆為虛乎。景岳內經之言。尚久明白。丹溪言陽道。豈以天地和平之陰陽。似中有毫釐千里之異。臨岐者不可不詳察也。或曰。子言雖是。第未達丹溪之意耳。如曰五藏各有火。五志激之。其火隨起。以致真陰受傷。陰絕則死者。豈非因動生火乎。予曰。此或因情慾之思動火者。止有

一證。如慾念生而火主熱。水主寒也。此兩儀動靜為五行之先天。先天者性道也。五行寒熱為兩儀之後。天後天者變體也。葉評凡疾病俱因後天變動而起。若講先天先後之理。有可混者。都有不可混言者。其可混者。如火本屬陽。卽言火為動。若無不可也。其不可混者。以陽為元氣之火主。火為病氣之變見。而動乃陽之性道。安得以性道為病變。而言凡動皆屬火。葉評人欲先天性道中來。不必曉曉多說。即自天人論之。則曰天行健。豈天動即火乎。又曰君子以自強不息。宣人動卽火乎。葉評丹溪獨言人之病。天之運動。此常道也。人之四體運動。周身氣道流行合天之數。是天無火乎。鎮靜不動。則能生。使天無此動。則生機息。人無此動。則性命去。又何可以火言動乎。物勞動太過。則起而害物。若謂之火。則火必宜去。而性亦可去乎。若謂凡動皆屬火。則豈必其不動而後可乎。葉評若人則汗出脫衣。豈非動。夫以陽作火。詞若相似。而理則大倍矣。故在丹溪則曰陰虛則病。陰絕則死。余則曰陽虛則病。陽脫則死。葉評陽為外衛。陰為內守。陽之脫也。因內守之。奔走勞動。則火起之明驗歟。其陽常有餘陰。常不足乎。勉强引證。此一謬也。又經曰。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地氣不足。此方盛衰論言。陰陽否隔之為病。謂陰虛於下。則不升。下不升。則上亦不降。是至陰虛天氣絕也。陽亢於上。則不降。上不降。則下亦不升。是至陽盛地氣不足也。此本以不下不交者為言。亦非陽之言。亦有似之。此更謬也。以丹溪之通博。而胡為妄引若此。抑為偏執所固。而忘其矯强乎。余陋不自覺。而念切在道。故不能為丹溪諱。而摘正於此。猶俟高明之評教。